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關連交易 債權資產轉讓

債權資產轉讓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緩解本行承擔的不良資產壓力，本行擬透過公開競價方式處置債權資產，本金餘額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5,644.72萬元。完成公開競價評選程序後，本行確認甘肅資管為公開競價的勝出方。於2024年12月13日，本行與甘肅資管簽訂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行同意將債權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1,050萬元轉讓予甘肅資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約23.41%，為本行的主要股東。甘肅資管為甘肅省國投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債權資產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債權資產轉讓（單獨計算及與2024年第一筆債權資產轉讓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債權資產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緩解本行承擔的不良資產壓力，本行擬透過公開競價方式處置債權資產，本金餘額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5,644.72萬元。完成公開競價評選程序後，本行確認甘肅資管為公開競價的勝出方。於2024年12月13日，本行與甘肅資管簽訂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行同意將債權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1,050萬元轉讓予甘肅資管。

1. 資產轉讓合同

資產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b) 訂約方

(i) 本行，作為轉讓方；及

(ii) 甘肅資管，作為受讓方

(c)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為載於資產轉讓合同的債權資產，包括：

- 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截至交易基準日（即2024年10月21日）的不良資產本金餘額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5,644.72萬元；
- 上述債權資產相關權利、權益和利益：
 - (i) 本行於債權資產（現在和未來、現實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和相關權益；
 - (ii) 債權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iii)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債權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的權利；及
 - (iv) 與實現和執行各項債權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d) 代價及支付

資產轉讓合同項下債權資產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1,050萬元。

本行聘請了獨立評估機構對債權資產進行評估，並對相關債務人及擔保人的償債能力進行分析。評估機構查看了本行提供的有關債務人的信貸檔案，並與本行項目經理進行訪談，以了解債權資產的形成、維權情況及債務人的發展歷史和現狀。評估機構根據本行所提供的資料以及評估人員的現場調查，採用綜合因素分析法對債權資產進行分析。此方法主要適用於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無法採用其他方法進行定量分析的債權。

在參考評估機構的分析的基礎上，並經本行進行市場詢價，本行對債權資產轉讓設定了保留底價，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規定，採用公開競價評選方式，按照最高價原則確定受讓方。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資產轉讓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資產轉讓合同，甘肅資管應於資產轉讓合同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債權資產轉讓的代價一次性支付至本行指定賬戶。

(e) 交割

債權資產轉讓的交割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1)本行已收到甘肅資管根據資產轉讓合同足額支付的債權資產轉讓對價；(2)甘肅資管已向本行提供資產轉讓合同要求的相關商業登記、資質和內部授權文件。

在上述交割條件滿足後，本行應於交割日開始向甘肅資管交付債權資產的相關文件，但僅有義務按照截至交割日的現狀交付該等文件。完成對債權資產的相關文件的清點、審查、核對和交付，即為完成債權資產轉讓的交割。

(f) 交割後的合作

本行應在交割後向甘肅資管提供必要的協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於向債務人發出債權轉讓及催收通知，如債權資產涉及法律程序，則協助辦理訴訟及／或執行主體變更等。

2. 進行債權資產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債權資產屬於本行的不良資產。債權資產轉讓有利於緩解本行承擔的不良資產壓力，同時這也是盤活信貸資源及充分利用市場化手段處置不良資產的有效辦法，能夠進一步夯實本行高質量發展的基礎。

根據債權資產轉讓的代價（人民幣1,050萬元）與債權資產於交易基準日的本金賬面值（約人民幣4,388.87萬元）之差額計算，本行預計將自債權資產轉讓合共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338.87萬元（未經審計）。債權資產轉讓的所得資金將用於償還債權資產下的相關債務本金。

債權資產轉讓採用公開競價的方式，本行向六家具有金融不良資產批量收購業務資質的資產管理公司（包括甘肅資管及五家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發出參與債權資產轉讓公開競價的邀請函。本行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開展公開競價評選工作，最後甘肅資管競價勝出。本次以公開競價方式轉讓債權資產符合相關轉讓不良資產的法律規定及同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慣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的債權資產轉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婷婷女士在甘肅省國投任職，其已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債權資產轉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債權資產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需迴避表決。

3. 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的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擁有覆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運營業務。

甘肅資管

甘肅資管，成立於2016年3月24日，是甘肅省政府批准設立的地方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20億元。甘肅資管主營業務包括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財富及資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風險管理、資產及項目評估諮詢和顧問及有色金屬投資和交易等。

甘肅資管第一大股東持股56.13%，為甘肅省國投（其83.99%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16.01%的股權由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68.42%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31.58%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第二大股東持股22.78%，為甘肅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46.58%的股權由甘肅省財政廳持有，53.42%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直接及間接持有）；第三大股東持股10%，為甘肅省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為甘肅省國資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股東外，甘肅資管的其餘股東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約23.41%，為本行的主要股東。甘肅資管為甘肅省國投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債權資產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債權資產轉讓（單獨計算及與2024年第一筆債權資產轉讓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債權資產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釋義

「2024年第一筆 債權資產轉讓」	指	本行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資產轉讓合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2.61百萬元的價格向甘肅資管轉讓不良資產（本金餘額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329.64百萬元）。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資產轉讓合同」	指	本行與甘肅資管就債權資產轉讓於2024年12月13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合同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交割日」	指	2025年3月31日，或本行與甘肅資管另行確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資產」	指	作為轉讓標的載列於資產轉讓合同的相關債權資產
「債權資產轉讓」	指	本行根據資產轉讓合同向甘肅資管轉讓債權資產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甘肅資管」	指	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4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甘肅省國投」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3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甘肅省國資委」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基準日」	指	資產轉讓合同中約定用於計算並確定債權資產本金餘額及利息的截止日，即2024年10月2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錫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軍平先生、張婷婷女士、葉榮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及侯百榮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